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炯朗校長

出席：詳簽名單

記錄：陳彩珠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依本校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第一條第3款：

「建築物及不附屬特定建築物之公共場所、設施，其名稱由行政會議審議。」

茲有三筆捐款，擬依規定命名如下：

1、「第一講堂」改建工程

朱順一副董事長捐贈四百萬元，命名為：『合勤演藝廳』。

決議：通過。

2、靜湖生態景觀規劃 - 「女生宿舍前池塘」

張子文教授捐贈 400 萬，命名為：『慈塘』。

決議：通過。

3、「學習資源中心」大樓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三億元，命名為：『旺宏學習資源中心』

或『旺宏學習資源大樓』

決議：通過將『旺宏』二字列入命名。

(簽約記者會訂於十二月十日假台北市六福皇宮舉行)

二、陳副校長報告

1、院長之推選及相關規定

2、系所主管之推選及相關規定

(詳如書面資料)

三、彭教務長報告

1、系初聘專任教師與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簡介

(物理系齊主任、化工系鄭主任及經濟系干主任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2、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檢討。(詳如書面資料)

貳、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

參、總結：

一、請各單位就：

1、院長、系所主管之推選及相關規定

2、員額及聘任/升等辦法

提供卓見分送陳副校長(第 1 款)及彭教務長(第 2 款)彙整後轉陳新校長參考。

二、下週二(12/11)行政會議取消。

三、91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為國定假日，該星期六(3 月 2 日)本校維持不上課、不上班之慣例。

肆、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4 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科際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共享，鼓勵不同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交流，特訂定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作為各單位合聘教師之依據。
- 二、校內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除校長專案核定外，並佔主聘單位之員額。
- 三、合聘教師聘期一次以三年為原則，合聘作業程序由主聘及合聘單位商定之。
- 四、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除主聘及合聘單位另有約定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1. 合聘教師每年在主聘單位之教學學分不得少於每年教學總學分數之半（含）。
 2. 合聘教師每年在主聘及合聘單位所開授之總學分數，除該教師自願增加授課學分外，以不超過主聘或合聘單位之標準要求為原則。
 3. 合聘教師應每年至少開授一門適合合聘單位學生修讀之課程。
 4. 合聘教師得於合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
- 五、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減少之授課鐘點得向校方申請支援其主聘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折抵。
- 六、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以由主聘單位提出為原則；若由合聘單位提出，需經主聘單位同意。
- 七、合聘教師之研究室由主聘單位提供，教師於主聘及合聘單位之經費分配由各單位自行訂定原則。
- 八、合聘教師參與合聘單位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方式，由合聘單位訂定之。
- 九、在主聘及合聘單位同意下，合聘教師得於合聘單位選舉或被選舉為各級會議代表或各委員會委員。
- 十、合聘教師之升等、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
- 十一、各單位應訂定「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

後，報教務處核備。

十二、教師之合聘須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所屬各級主管同意，會教務長後報校長核定。

十三、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